关于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2月21日证监许可【2022】360号文准予注册，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代码：015330）已于2022年5月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8月4日。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2年5月10日，即本基金2022年5月10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2年5月11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9533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8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12月，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泛海控股国际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国际金融”）向海通国际策略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Spring Progress Investment Solutions Limited（以下简称“SPIS”）】发行了不多于11亿港元的票据，并以其持有的境外附属公司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号：952.HK，以下简称“中国通海国际金融”）股票、泛海控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及旧金山项目作为抵押物，且由中泛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SPIS于2021年把该票据转让予同系公司海通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国际财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票据已到期，本金余额约11.69亿港元（含转为本金的部分利息）。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5月6日，海通国际财务与公司的非关联第三方华新通有限公司签署了转让契据，海通国际财务将上述11.69亿港元票据中约7.84亿港元本金以及应收利息约6,827万港元共约8.53亿港元转让给华新通有限公司，同时上述7.84亿港元本金票据的担保方式变更为以泛海国际金融持有的中国通海国际金融的股票抵押担保，中泛集团提供保证担保。海通国际财务持有的剩余票据维持原担保方式不变。

三、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0,000,1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39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志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因受疫情影响，董事赵志松、唐筱卫现场出席会议，董事陈文凯、独立董事贝政新、刘勇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陈志商、尹健、周衡翔、独立董事陈美凤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因受疫情影响，监事郑维强、郭仁泉、宋才俊、张致蕙、宣蓉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李铭卫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新集团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0,000,1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中新集团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0,000,1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中新集团2021年度财务决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0,000,1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中新集团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0,000,1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中新集团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9,985,939	99.9989	14,200	0.0011	0	0.0000

6、议案名称：《中新集团2022年度财务预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9,639,303	99.9718	360,836	0.028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新集团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0,000,1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议案5：中新集团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14,1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65,522,8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63,136	96.2368	14,200	3.7632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63,136	96.2368	14,200	3.7632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中新集团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5,885,939	99.9785	14,200	0.0215	0	0.0000
7	《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新集团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5,900,1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永强、曹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6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15:00-16:3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4、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7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UGLAhRK6j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姚锦龙先生，副总经理姚锦丽女士，财务总监郑彩霞女士，董事会秘书朱庆华先生，独立董事李玉敏先生，保荐代表人高吉涛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UGLAhRK6j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7日前进行访问，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杜兆丽

电话：0351-4236095

传真：0351-4236092

邮箱：mjenergy@mjenergy.cn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关于增加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2年05月11日起，新增西部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
1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20	开通
2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121	开通
3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84	开通
4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385	开通
5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开通
6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6	开通
7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45	开通
8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99	开通
9	东方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70	开通
10	东方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71	开通
11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18	开通
12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60	开通
13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00009	开通
14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56	开通
15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00027	开通
16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00029	开通
17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565	开通
18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10566	开通
19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567	开通
20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400005	开通
21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400006	开通
22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2243	开通（不开通定投、不开通转换）
23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9976	开通
24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001987	开通

备注：

自2022年2月1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的单笔金额50万以上（不含50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自2019年12月2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的单笔金额1亿以上（含1亿）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亿（含1亿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自2019年2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接受通过代销机构办理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单笔金额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的申购业务(本基金未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且对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的申请予以确认；单笔金额5000万以上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申请，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自2019年3月2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接受通过所有销售渠道办理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单笔金额6000万元以下（含6000万元）的申购（包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且对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6000万元以下（含6000万元）的申请予以确认；单笔金额6,000万元以上（不含6000万元）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6000万元（不含6000万元）的申请，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df5888.com或 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 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关于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柜台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公司旗下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

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13947）

二、适用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不含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下同）本基金的投资者。

三、优惠活动时间和内容

募集期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认购优惠费率调整至原费率的1折。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认购业务，不包括基金申购、转换及定投业务所产生的基金手续费。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

2、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301226　证券简称：祥明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4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更正内容：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将由“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15:00-17:00”变更为“2022年05月16日（星期一）15:00-17:00”，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公告了《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公告编号2022-022），根据公司工作安排，现变更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时间由“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15:00-17:00”变更为“2022年05月16日（星期一）15:00-17:00”，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内容如下：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15: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敏先生、董事兼执行总经理朱华女士、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勤平先生、独立董事祁建云先生、保荐代表人施卫东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和针对性，公司就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17:00前访问http://irm.cninfo.com.cn，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扬”）的通知，香港中扬向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股份35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3,500,000	4.63%	0.58%	否	是	2022/5/5	2024/1/18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675,136	12.47%	55,600,000	59,100,000	78.10%	9.74%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香港中扬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尚无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2-050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盛新锂能共同发起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推动双方在津巴布韦的锂矿项目合作，并继续在津巴布韦寻找其他锂矿项目，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矿国际勘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资源”）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盛熠锂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新锂能”）于2022年5月9日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HarareLithium (Zimbabwe)(Private)Limited股东协议》，双方拟在津巴布韦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双方对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5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企业名称：盛熠锂业国际有限公司（CHENGYI LITH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2、住所：RM 1006,10/F PO YIP BLDG 23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ONG KONG。

3、公司编号：3088205。

4、董事：邓伟军。

5、注册资本：10,000港币。

6、主营业务：对外投资、贸易。

7、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四川盛熠锂业有限公司持有盛熠锂业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

8、关联关系：本公司与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中矿国际勘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矿资源”）和盛熠锂业国际有限公司（简称“盛新锂能”）。

2、主要条款：

（1）合资公司名称：哈拉雷锂业（津巴布韦）（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Harare Lithium (Zimbabwe)(Private)Limited（暂定名，以津巴布韦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津巴布韦首都哈拉雷。

（3）注册资本：500万美元整。中矿资源认缴的出资额为250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盛新锂能认缴的出资额为250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合资公司应于2022年5月底前设立完成。各方同意首期出资为200万美元，在合资公司设立后30日内缴纳到位，其中，中矿资源缴纳100万美元，盛新锂能缴纳100万美元。

（4）经营范围：津巴布韦地区锂矿、铂矿项目的勘探与开发。

（5）董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由中矿资源推荐2名董事，盛新锂能推荐2名董事，每届董事任期3年。首届董事会董事长由盛新锂能推荐的董事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由中矿资源推荐的董事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推荐人选参照首届董事会，依次轮换，以此类推。

（6）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请，每届任期3年。首届由中矿资源提名总经理、盛新锂能提名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第二届由盛新锂能提名总经理、中矿资源提名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依次轮换，以此类推。

（7）合资公司登记和收购早期矿权，包括从中矿资源收购其于2021年12月和2022年1月新登记7处锂采矿权（矿权证编号分别为：ME624BM、ME625BM、ME975BM、ME976BM、ME977BM、ME1038BM、ME1039BM），以实际成本作价。

（8）针对早期探矿权组织勘探找矿工作，在同等条件且按要求履行审议程序下，中矿资源为合资公司提供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9）合资公司投资的锂矿项目，经勘探达到成熟阶段后，由合资公司直接进行开发，项目开发所需资金通过双方同比例向合资公司增资或同比例借款等方式筹集。

（10）合资公司生产出的产品按双方实缴注册资本比例进行包销。

本协议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强强联合，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中矿资源与盛新锂能设立合资公司，在津巴布韦继续寻找其他锂矿项目，并加快推动双方在津巴布韦的中早期锂矿矿权项目的开发，符合双方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加快中早期锂矿矿权开发，提升公司在锂电新能源领域的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2年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中矿国际勘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与盛熠锂业国际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Harare Lithium (Zimbabwe) (Private)Limited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5月10日起，增加招商银行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581,C类010582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851,C类013852
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952,C类008953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503,C类000504
中信建投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338,C类012339
中信建投稳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251,C类013252
中信建投稳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978,C类003979
中信建投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868,C类011869
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347,C类008348
中信建投智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282,C类010283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440,C类006441

二、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22年5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30元（含30元）。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银行提交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招商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四、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五、办理场所

自2022年5月10日起，投资者可按招商银行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六、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招商银行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七、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八、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招商银行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九、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招商银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元起（含30元）。

十、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十一、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招商银行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十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按招商银行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招商银行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招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十三、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指定方式办理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稳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信建投稳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有最低1折费率优惠，具体折扣率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十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mbchina.com

联系电话：95555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

1、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8952、C类008953）目前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0日

中信建投稳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05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稳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0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稳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05-13
赎回起始日	2022-05-13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信建投稳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中信建投稳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下文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下同）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为2022年5月20日（含该日）至2023年5月21日（含该日）。本基金2022年度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2年5月13日（含该日）至2022年5月19日（含该日），开放期间共5个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投资者应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